

家用咖啡机是下一个必备家电吗？

□半岛全媒体记者 陈源

随着消费者生活品质的提高以及连锁咖啡的价格逐渐亲民，工作日靠咖啡“续命”已经成为当代打工人的一种生活习惯。近年来，国内咖啡市场迎来了飞速发展，其中，家用咖啡机市场的崛起尤为引人注目。

家用咖啡机市场蓬勃发展

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国内家用咖啡机市场销售额从2018年开始到2022年，由11.1亿元逐年增至23.7亿元，复合增长达到22.7%。而在最新的统计数据中，仅2023年前11个月，该行业的总体规模就已经达到了24.6亿元人民币。这一数据预示着家用咖啡机市场正在持续发酵，并有望成为小家电领域内破冰增长瓶颈，引领行业焕发新生的重要一环。咖啡消费的不断日常化和刚需化，无疑为家用咖啡机市场的繁荣提供了强大的动能。

据中金公司在2023年8月发布的研报，这家机构测算中国咖啡市场已经出现约1000万购买家庭咖啡机的重度消费者。来自百胜图数据显示，2023年双11预售中，百胜图意式半自动咖啡机在全网销售排名第一，截至11月3日24时全网累积销量超过50000台。根据鲸参谋平台的数据显示，2023年7月，京东平台咖啡机的销量超过6万，同比增长约10%；销售额为8300万元，同比增长约21%。同比2022年来看，咖啡机市场的销量销售额均呈增长趋势。



视觉中国供图

国内家电企业也纷纷看好家用咖啡机市场的前景，积极布局。美的、海尔、苏泊尔等传统家电巨头，以及新宝股份、九阳等小家电生产商，都在这一领域推出了自己的产品，并通过不断创新和技术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

家用咖啡机消费者在寻找什么？

据统计，一二线城市的年人均咖啡饮用杯数与国际咖啡消费成熟市场相差无几。家用咖啡机的普及，正好满足了消费者对高品质咖啡的追求，让他们在家中就能享受到与专业咖啡店同款的咖啡体验。

在青岛从事设计行业的小杜，去年刚从线上订购了一台意式半自动咖啡机。“我以前公司附近有连锁咖啡店，上

班的时候顺便买一杯很方便，但是现在自己做工作室，附近就没有那么多咖啡店了，所以我索性买了一台家用咖啡机，喝起来更方便，平摊到每一杯的价格也更便宜。”德龙、格米莱、飞利浦、柏翠、东菱、百胜图……在经过一遍遍搜索品牌做功课和对比性能、价格等之后，她终于在国内产品牌里下单了自己心仪的款式。

无独有偶，在青岛丽达茂附近开美容工作室的李女士也购入了一台百胜图品牌的咖啡机。“我是从事美容行业的，本来这一行就讲究品质和情调，我自己又很喜欢咖啡，考虑到也能为客户服务，于是就找人给推荐了一台性价比高的咖啡机，摆在店里也特别精致。”李女士自从购买咖啡机后，也逐渐成为了一名资深咖啡爱好者，经常在网上研究咖啡豆

和咖啡器皿，觉得制作咖啡的过程也非常解压。

“易操作、美观”成为初学者首选

那么，什么样的家用咖啡机更适合初学者，在购买家用咖啡机的时候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记者采访到了精品咖啡入行17年且有多年咖啡培训经验的青岛李想咖啡有限公司的高振贵。

“如果消费者是首次购买家用咖啡机，我觉得可以选择易操作且外形美观的产品类型，这也是基于这些年在李想咖啡参加线下培训的咖啡爱好者的经验总结。”高振贵解释道，“就易操作这一项，我推荐自带磨豆机的家用半自动咖啡机，因为这样不用单独置办两套设备，不仅节约了空间、金钱，对于咖啡小白来说，制作成功率高，做出的咖啡也更接近于咖啡馆的感觉。”而提到美观，高振贵表示，家用咖啡机满足了当代年轻人“晒图、发圈”的需求，如果在冲动消费之后很少使用，那么一台美观的咖啡机至少还能起到一定装饰作用。

而为了更迎合中国消费者，大多数国产咖啡机机身都做过了改良，将它们设计成圆润、棱角少的模样，手柄也从斜着翘起来的角度改成了更人性化、符合中国人人体工学的角度；此外，也会增设水温表等细节，让咖啡机看上去更好玩也更实用，进而增加附加值和仪式感。一杯杯香气四溢的咖啡不仅为人们提供了短暂的放松时刻，更成了一种生活态度的象征。

2024首批“铁拳”行动案例曝光

□半岛全媒体记者 王媛

为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青岛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依法查处了一批知识产权、燃气安全、广告等领域违法行为，4月15日，青岛市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开曝光7个典型案例。

一、青岛某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广亚铝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23年12月，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青岛某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铝型材1964支、罚款11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商标权利人的举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明知其采购的“广亚铝材”文字铝型材不是第7803792号“广亚”、第1049364号“广亚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人知识城广亚（广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许可的单位生产，加工成铝合金门窗并安装到某在建项目26#、29#号楼，施工完成后，“广亚铝材”文字仍清晰可辨。当事人共采购带“广亚铝材”文字铝型材2418支，使用454支，剩余1964支，货值11万余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二、青岛某能源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案

2024年1月，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青岛某能源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相关部门线索通报，要求对青岛某能源有限公司违法充装气瓶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经查，当事人充装许可到期后，在未重新取得充装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充装气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青岛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2024年2月，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青岛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4.8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反映青岛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经营的某平台商城店铺上发布虚假广告。经查，当事人自2023年10月初开始在某平台店铺上发布“非遗文化传承人、正宗青岛老火腿、非物质文化遗产、纯腱子肉”等内容的火腿产品互联网广告，同所销售的产品标签涉及的名称内容不符，经产品生产厂家“青岛某食品有限公司”证实，从未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称号，系当事人自主制作和网页广告发布内容，其所用的原料是“商品猪鲜品猪肉”和“商品猪鲜品猪副产品”，非纯腱子肉，截至2023年10月30日，当事人利用某平台自媒体直播推广发布广告费1.5万余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四、青岛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未经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案

2023年11月，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青岛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未经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其他部门移交的案件线索，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样品室干燥器中存放了11个颗粒物采样头，样品状态均为待检，但已出具检测报告；另有1个颗粒物采样头和颗粒物滤膜，样品状态均为待检，但已出具原始检测记录。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五、莱西市某美容养生院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案

2024年3月，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莱西市某美容养生院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警告、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处理消费投诉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中，排除了消费者依法变更和解除格式合同的权利，同时在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方面免除了经营者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青岛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2024年3月，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青岛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依法作出罚没款1.7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根据案源线索，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利用公众号发布多条违法广告，包括“牙保卡”等违法医疗广告、“小白理财训练营”等违法教育培训广告、未核验相关资质的投资理财广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七、青岛某农业有限公司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案

2023年10月，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青岛某农业有限公司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没款0.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5月，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反映当事人在收银结算时存在“反向抹零”收取消费者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行为。经查，当事人使用的电子秤收银系统对现金付款消费者的结算金额进行“四舍五入”操作，具体操作是当消费者结算金额的“分位”大于5时，免去“分位”，“角位”进一位后结算，查明当事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收取未标明的费用共计2574笔，金额合计76.66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